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考察我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通讯员 周志远 本报记者 俞可薇

本报讯 日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一行实地走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并与我省涉外律师代表座谈交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法律部部长刘春华,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丽珍,浙江省司

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劳泓,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参加座谈。

林定国指出,近年来,浙港两地经贸合作持续深化,法律服务领域合作共识不断加强,希望浙港法律界聚焦企业“出海”需求,全方位深化合作,促进两地业界优势互补、专业对接、律所联营、人才互通;支持两地仲

调机构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推进在国际贸易、投资、海事海商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共同提升争议解决服务的专业水平和国际公信力,携手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考察期间,浙港两地律师代表分别就内地企业“出海”的最新趋势、香港法律服务的独特优势作专题分享。与会人员围绕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风险防

控、加强两地法律界与仲裁调解界专业合作、共同助力内地企业“出海”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就进一步深化浙港法律服务合作达成广泛共识。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律师代表,浙江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杭州仲裁委员会及我省律师代表参加考察。

大手拉小手 安全共“童”行

为迎接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近日,衢州市消防救援局联合柯城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局开展“大手拉小手,安全共‘童’行”应急综合疏散演练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这场集实战演练、沉浸式体验、情景式宣讲于一体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大大增强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饶小飞 傅元璋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女主播和直播企业打官司 主播说是劳动关系 企业说是合作关系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杭州作为“直播电商之都”,集聚了大批直播企业和主播,企业与主播之间就直播销售佣金分配等问题产生的矛盾纠纷也随之而来。近日,杭州某文化传媒公司与旗下女主播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引发业界关注,双方究竟属于合作关系还是劳动关系,成为争议焦点。

95后小王来自陕西,据她陈述,她在杭州某文化传媒公司筹备时就在该工作,岗位为网络平台主播,主要销售珍珠饰品等商品。2024年7月,双方因提成结算产生争议,小王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公司取消了小王进入直播场地的门禁权限,随后依据合同向法院起诉小王违约。随即小王也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公司拖欠的劳动报酬及赔偿金共计20余万元。

据了解,公司与小王于2023年3月签订《主播敬业合同》,约定双方就短视频、直播经纪服务开展合作。公司为主播提供脚本策划、直播商品准备、技术支持等辅助工作,主播负责日常直播。双方约定,主播在账号直播时,可获得相应利润分成。

劳动仲裁过程中,小王认为,自己在公司筹备时就来了,有合同,也有考核要求,绩效部分作为劳动体现,双方就是劳动关系,而非合作关系。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主播敬业合同》明确为经纪服务合作,合同中未约定固定工资、考勤制度等劳动关系核心要素,而是以销售业绩作为佣金支付基础;实际履行中,主播可以因身体等原因自主决定停播,无需遵守公司考勤、请假等劳动规章制度,工作时间和内容具有高度自主性;公司支付的款项均备注“提成”“劳务费”“劳务收入”等字样,从未使用“工资”表述。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主播在工作过程中具有高度自主性,收入与经营风险挂钩,不具备劳动关系的经济从属性与人身从属性,故不应认定为劳动关系,裁决驳回了小王的全部请求。

小王不服仲裁裁决,向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确认劳动关系应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分析,从小王从事的直播销售工作来看,直播时间由公司安排、直播场地由公司提供、直播所用账号归属公司所有、直播销售的商品由公司采购,在双方关系中主播在人格、组织、经济上均表现出从属性,因此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一审判决确认双方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判令公司向主播支付劳动报酬59544.24元。

对于这一判决,杭州某文化传媒公司不服,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

“多看一眼、多问一句”,2万多元黄金保住了

通讯员 朱海容 见习记者 马瑞璟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佳苑顺丰快递站点内,快递员王叶正忙碌地工作着。居民姜女士(化名)来到站点,表示要邮寄黄金。“邮寄黄金”4个字,立刻让王叶警觉起来——不久前,属地社区民警来站点开展反诈宣讲,类似的案例他记忆犹新。

姜女士说自己不太会操作手机寄件,便将聊天记录中的收货地址直接展示给王叶。王叶敏锐地察觉到聊天内容中的异常,凭借职业敏感和反诈意识,他迅速判断对方很可能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当即告知姜女士“这个包裹暂时不能寄”,试图劝阻她打消寄件念头。然而,

姜女士并未就此放弃,开始拨打电话。王叶一边继续手头工作,一边留意着她的动向,隐约听见“投资”等字眼。眼看姜女士准备离开,他赶忙上前安抚:“阿姨,您等等,我去请示一下领导,帮您问问怎么才能寄。”随后,他借“联系领导”之名,悄悄拨通了属地社区民警的电话。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当场对姜女士进行反诈劝阻和案例讲解,并联系了她的家人,共同前往派出所开展进一步劝说。最终,在民警和家人的共同努力下,姜女士终于醒悟过来——原来,她此前被诱导下载了一款涉诈APP,在“刷单返利、高额回报”的诱惑下,已陆续投入13250元,而所谓的“购买黄金修复数据”,不过是骗子设下的又一个圈套。想

到自己险些将价值2万多元的黄金寄出,姜女士一阵后怕。

事后,海曙反诈中心民警专程来到快递站点,为王叶送上表扬信,表扬他用“多看一眼、多问一句”的职业素养,守住了居民的辛苦钱,也守住了新就业群体的责任与担当。



姜女士原本打算寄出的黄金

对簿公堂的两家公司为何最终签约5年?



通讯员 汪涛 聂菁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法院用柔性执法替代强制执行,用资产盘活替代简单处置,切实解决了我们企业的困难。”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某餐饮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该餐饮公司是常山本地老牌餐饮企业。2017年,某投资开发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无偿提供给该餐饮公司用于餐厅经营,双方未明确租赁期限。2020年,某商贸公司收购了某投资开发公司名下包含该餐厅在内的商业综合体。

2021年6月,某商贸公司发函要求某餐饮公司在2021年7月5日前明确

租金、租期、物业费事宜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支付相应租金。2024年8月,因某餐饮公司迟迟未支付,某商贸公司诉至法院。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某餐饮公司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569万余元,并限期6个月腾空房屋。判决生效后,因某餐饮公司未履行义务,某商贸公司向常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某餐饮公司经营状况尚可,如若强制执行,会影响该企业的正常经营,反而不利于该案件履行。

为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执行干警组织两家企业股东面对面协商。

“当初约定好无偿使用,我们在餐厅的装修上投入了大量资金,现在让我们支付高额租金还要腾空,实在难以承受。”某餐饮公司负责人道出了企业的难处。某商贸公司负责人也说出了自己的顾虑:“这是原产权人和你们的约定。我们接手商业综合体后,也需要通过租金收益维持运营、偿还成本。”

“如果餐厅搬走,商业综合体短期内可能很难招到新的商户,大楼空置也是

浪费,还会影响整体的客流。”眼见双方僵持不下,执行干警从各自角度出发悉心劝导,“而对餐厅来说,如果要进行搬迁,不仅耗费大量时间、错失现有客源,搬迁费和重新装修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其实你们双方之间并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也不是没有继续合作的可能。餐厅的装修投入与租金是核心分歧,不如各退一步,通过协商解决,比如用装修投入抵偿欠租,然后重新建立长期租赁关系,对双方来说才是‘共赢’。”继而,执行干警围绕主要分歧,从长远发展角度,寻求解决方案。

经过执行干警与双方股东的多轮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被执行人某餐饮公司将其经营的装修资产移交给申请执行人某商贸公司,用于偿付判决中的房屋占用使用费及利息。在此基础上,双方又另行签了为期5年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或因某餐饮公司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后,餐厅的设备及装修资产等完好的能正常使用的物品将归还至某商贸公司。